

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48,601,789.8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5,191,440.49 元。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。我们认为：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完备。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企业经营发展的实际，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，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孙文礼、汪洪生

2023年10月12日